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立式划槳運動競技水平、提昇裁判專業知能，培訓基層立式划槳裁判。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立式划槳裁判的專業知能，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提高立式划槳競技水準。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高雄市體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七、講習/實習日期、地點：
 - (一)講習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
 - (二)講習地點：鹽埕運動中心(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46 號)
 - (三)實習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
 - (四)實習地點：愛河水域 (2024 高雄立式划槳錦標賽)
- 八、講習內容：如課程表，學術科不得少於 24 小時。
- 九、招生人數：預計培訓裁判人數 30 人。
- 十、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高中以上畢業，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對水域競速運動執法有興趣者。
 -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一、報名費【含教材、講師費、午餐、礦泉水、保險、證照】：
 - (一)報名費每人 3,000 元，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二)凡持有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證者，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gFR71mxRwu3CFdY8>。
 -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
 - (三)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匯款繳交報名費。
 - (四)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 (五)良民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個資同意書，報到時繳交。

報名網址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高雄銀行 三多分行	016	226102945504	高雄市體育總會 立式划槳委員會

十三、報名洽詢專線：

耿仕榮總幹事 0921525178、07-3502318

mail：sunbody178@gmail.com Line：sunbody178

十四、附 則：

- (一) 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最新「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裁判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 (四) 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由承辦單位於辦理裁判實習最少 8 小時。
- (五) 裁判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於實習期間不予支薪，承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保險。

十五、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 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 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 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 承辦單位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六、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裁判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 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300 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課表			
日期 時間	5 月 18 日 (星期六)	5 月 19 日 (星期日)	6 月 1-2 日 (星期六-日) 2024 高雄立式划槳錦標賽
08:30 09:00	報到/始業式	報到	報到
09:00 09:50	國家體育運動政策 暨 立式划槳的國際趨勢	立式划槳運動 檢錄執行技術與判例 分析 競賽場地器材籌備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 範
10:00 10:50	立式划槳器材簡介	立式划槳運動 競賽資訊輔助紀錄方 式 運動賽事運作規劃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 範
11:00 11:50	運動裁判職責及素養	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宣導-性平 Q&A	SUP 運動裁判執法示 範
11:50 13:00	午餐與休息		
13:10 14:00	國際立式划槳運動規則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立式划槳裁判技術	SUP 運動裁判實習
14:10 15:00	國際立式划槳運動規則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立式划槳運動 選手經驗與分享	SUP 運動裁判實習
15:10 16:00	立式划槳賽事組織架構 與判例分析	競賽場地規劃實務	SUP 運動裁判實習
16:10 17:00	立式划槳賽事組織架構 與判例分析	競賽場地規劃實務	SUP 運動裁判實習
17:10 18:0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

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 113 年 5 月 18-19 日及 6 月 1-2 日共 4 日參加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訓練並願意同意下列事項，如有違規而造成事故時願自行負責。

一、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二、參加本項活動期間，願意聽從工作人員及講師之指導及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三、活動前已充分了解水域運動安全公約及活動規則，並願意配合遵守所有規定事項。

四、本人認為身心健康，適宜從立式划槳(SUP)運動執法工作。

具結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附件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會為執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所需(保險、證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講習期間，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處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姓名：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